静政函〔2022〕23号

关于霍尔古吐水电站、和静县华力西矿业有限公司等5宗临时用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经和静县2022年第1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同意对霍尔古吐水电站、和静县华力西矿业有限公司等5宗用地按照临时用地方式供地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霍尔古吐水电站（渣场、营地、炸药库、临时道路、堆料区、拌合站）临时用地。同意项目选址在和静县霍尔古吐沟附近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、河流水面、其他林地、有林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93.93公顷（约1408.9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二、和静县华力西矿业有限公司矿山临时用地。同意：（1）运输道路项目选址在和静县克尔古提乡白西地一带，地类为有林地、天然牧草地、裸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10公顷（约150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（2）采矿道路项目选址在和静县克尔古提乡白西地一带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、裸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0.8公顷（约12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（3）采矿平台项目选址在

和静县克尔古提乡白西地一带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、裸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2公顷（约30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三、和静抽水蓄能电站及滚哈布奇勒水电站便道、营地临时用地。同意项目选址在和静县开都河滚哈布奇勒沟附近，地类为天然牧草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5.68公顷（约85.2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四、库尔勒市第二水源地建设项目（二期）临时用地。同意项目选址在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范围内，地类为水浇地、林地、农村道路、沟渠、果园、村庄、水工建筑用地，权属为国有及集体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160.6651公顷（约2409.976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五、华凌牛业巴州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建设项目临时用地。同意项目选址在和静县额勒再特乌鲁乡察汗乌苏村，地类为裸地，权属为国有土地，使用期限为2年，用地面积0.396公顷（约5.535亩，以实际勘界面积为准）。

以上五个项目用地以临时用地方式供地，收费标准按20元/亩/年执行，其中：用地涉及天然草地的，须按程序办理林草征占补偿手续。请依法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

 和静县人民政府

 2022年1月27日

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发